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6〕320 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

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印发

